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8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的公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000%减少至3.9089%。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君正投资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6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1%;且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君正投资累计减持20,363,996股,累计减持比例5.0909%。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君正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6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1%。且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君正投资累计减持公司20,363,996股,累计减持比例5.0909%。

一、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君正投资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4,36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1%,该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636,004股,占公司总股本3.9089%。

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正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7/25-2024/9/24	221.74	4,364,496	1.0911%
合计				4,364,496	1.0911%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股东相关承诺。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5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500	5.0000	15,636,004	3.9089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君正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君正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超过5%的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9998%。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首次披露了减持计划,内容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根据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9月18日,君正投资在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内容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根据减持计划,君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411,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28%。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内容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减持计划,君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754,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87%。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内容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根据减持计划,君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834,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5%。

公司于2024年7月03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内容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减持计划,君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496,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8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正	合计持股	36,000,000	8.9998	15,636,004	3.9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000,000	8.9998	15,636,004	3.9089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累计减持公司20,363,996股,累计减持比例5.0909%。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君正投资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会密切关注君正投资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披露及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8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8	-	2024/10/9	2024/10/9	2024/10/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0元,转增120,00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20,013,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8	-	2024/10/9	2024/10/9	2024/10/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林木勤、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木港、林戴钦、蔡运生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0,010,000	120,003,000	520,013,000
1、A股	400,010,000	120,003,000	520,013,000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20,003,000	520,013,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20,013,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半年度每股收益为3.328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181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8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芯存”)、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存”)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0万元向珠海横琴芯存增资,再由珠海横琴芯存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分别增资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珠海市、北京市朝阳区、合肥市、西安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开立、以及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与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958.49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188000045744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0,135.03万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276.81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17,907.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与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合计数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等影响所致。)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珠海横琴芯存已开设专户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北京会同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已开设专户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北京会同公司、珠海横琴芯存、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9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12124	0.00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867955	0.00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09153	0.00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	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14013	0.00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	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09146	0.00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0912124,截至2024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琨、高圣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四、《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与“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0867955/86011110000909153/86011110000914013/86011110000909146,截至2024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琨、高圣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 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备用。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1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秘胡岭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64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00,0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8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68,9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031,100份。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满后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31,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李美娟女士、季美来女士、沈夏青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31,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7)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1)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31,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峰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张峰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峰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后,张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海外业务副总裁职务,专注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张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潘链先生简历

潘链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山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国内外资本市场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至2024年先后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担任董事、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担任董事、保荐代表人,2024年7月加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7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00565。

截至2023年9月2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87,16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75,091,953.4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